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9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原计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推进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组织各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鉴于自本次交易筹划以来，标的公司行业及市场环境较筹划初期发生一定变化，下游产业发展阶段、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相较前期预期存在一定差异，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传卫先生、张瑞先生、张超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